

# 货车肇事逃逸

# 警方循线破案

4月5日9时17分,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磴口县大队值班室接到报警称,腾达物流附近,路边躺着一个人,好像被车撞了。

接到报警后,磴口县交管大队事故处理中队与城镇中队民警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民警发现死者身上及周围有明显轮胎压印,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贺凤梧立即将现场情况向大队领导及带班领导进行了汇报。

经过初步判断:这是一起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死者系被一辆大型车辆碾压致死。

磴口县交管大队副大队长杨利军听取了事故案情简要汇报后,立即启动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应急预案,要求大队全体民警辅警出动,全力侦破此案,并立即赶赴事发现场进行现场指挥。

由于当日正值清明节,道路上车辆骤增,再加上雨夹雪恶劣天气影响,视线不良

且无目击证人,现场没有任何遗留物品,现场周围公共视频均不能正常工作,无法获得有效视频资料,只有死者身上及周围的轮胎压印,使侦破工作难上加难。

既然事故现场周围没有任何线索,杨利军立即要求扩大侦查范围,并将全体人员分为四组:一组事故处理民警勘查现场,协助刑警大队提取证据;二组确定当事人身份,走访周边群众;三组调取就近公共视频;

四组到高速口调取驶入高速车辆的公共视频。

经过对周边国省干道、高速公路的仔细排查,并对排查出的30余辆嫌疑车的轮胎花纹与现场勘查的轮胎压印进行对比,最终历经11个小时,警方找到了肇事车辆和驾驶人。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胡松柏 郑芳)

## 心存侥幸遮挡车牌 当场被查受到处罚



遮挡车牌当场被抓。赵丹摄

3月26日上午9时34分,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松山区大队大庙中队在例行检查时,一辆轿车沿S219线由北向南行驶而来,执勤民警发现车牌号中间的数字被口罩遮挡,赶紧拦停该车。

经了解,驾驶人郭某某驾驶蒙D号牌的小型汽车准备返回市区,因有急事要处理,车

速过快担心被处罚,于是自作聪明用口罩遮挡号牌,以此逃避处罚,原本以为这样就不会被发现,没想到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

民警对驾驶人郭某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九十五条规定,对其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元罚款、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交警提示:**故意遮挡号牌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应当按规定悬挂号牌,并确保号牌清晰、完整。请广大驾驶人切莫心存侥幸,为逃避处罚在号牌上动歪心思,否则等待你的将是严厉处罚。

(赵丹 刘群一)

## 外卖员闯红灯被撞 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我们总能看到外卖骑手风驰电掣的身影,他们为了能按时送达订单,闯红灯、超速、逆行等极其危险的交通违法行为频发。日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审旗大队就处理了一起外卖骑手闯红灯被撞飞的交通事故。

3月22日18时27分,外卖员陈某某驾驶电动车,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沿人民医院西侧道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人民医

院西侧道路与锡尼路交叉路口时,与沿锡尼路由东向西行驶的杨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外卖员陈某某受轻伤及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经调查,外卖员陈某某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并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是造成该起道路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

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之规定,应承担该起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机动车驾驶人杨某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广大外卖骑手要谨记,送餐再忙,安全不忘,要养成安全规范的出行习惯,共同创建安全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安全”才是送餐最快的路。(王智)

## 涉嫌违法拒不到案 警方觅迹缉拿归案

3月13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发区大队法制中队赴辽宁省沈阳市,成功将涉嫌危险驾驶罪拒不到案的齐某某缉拿归案。

2021年5月18日,驾驶人齐某某因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移送至开发区交管大队法制中队侦查,经司法鉴定,驾驶人齐某某的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其含量为208mg/100ml,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2022年5月,被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名移送至检察院进

行依法起诉后,犯罪嫌疑人齐某某有意逃避打击,多次电话通知均未到案,并频繁变更联系方式和住址,使案件办理进度受到影响。

为尽快将嫌疑人齐某某缉拿归案,民警多次走访齐某某家,做家属思想工作,希望家属督促齐某某主动归案,并对其进行轨迹侦查。经过对侦查线索分析筛选,民警发现嫌疑人齐某某在沈阳市可能存在的活动轨

迹,在沈阳警方的协助下,2023年3月13日下午,警方将躲藏于沈阳市周边村镇内的齐某某成功抓获。

目前,该案件已移送科尔沁区检察院作进一步处理。

**交警提示:**每位驾驶人都应该严守“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底线,积极配合民警执法办案,不可心存侥幸,拒不到案,妄想逃避法律的制裁。(郭飞)

## 营运车司机酒驾被查 受到严惩丢了“饭碗”

一名营运车司机酒后驾驶,不仅丢了自己的“饭碗”,还将自己送进了拘留所。

3月17日23时45分,赵某飞饮酒后驾驶蒙KE牌照的大通牌小型普通客车(使用性质:公路客运),沿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杨园路由西向东行驶至阳光新城A5区门前道路

时,被东胜区交管大队执勤民警查获,当时副驾驶位还有一个未成年的孩子。

经呼气式酒精检测,赵某飞呼出气体中的酒精含量为27mg/100ml,属于饮酒驾车。

因赵某飞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警方依法予以其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5000

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交警提示:**酒后驾驶,不仅是对自己生命安全的极不负责,更是为他人甚至给整个社会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生命不是“儿戏”,请自觉遵守交规,拒绝酒驾。(刘跃陆)

## 男子无证酒驾被查 企图蒙混事情败露

3月15日,一男子与朋友喝酒后,因没喝尽兴,就开车和朋友出来买酒,没想到被执勤民警查个正着。该男子耍起小聪明,想冒用亲弟弟的名字与驾驶证,企图“蒙混”过关,结果被交警识破。

当晚,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乌达大队执勤民警在查处酒驾违法行为时,发现一车辆在看到交警后欲掉头驶离,民警遂将其拦停,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该驾驶人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5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

当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时,该驾驶人表示他没带驾驶证,向民警出示了姓名为某某峰的电子驾驶证。民警检查时发现该电子驾驶证是截图,当民警进一步要求其从“交管12123”APP出示实时电子驾驶证时,该驾驶人却说因为他换手机了,没有重新下载,所以无法出示。

民警询问车主是谁时,该驾驶人下意识说:“是某某峰的”。民警问:“那你叫什么?”该驾驶人反应过来:“车是某某玉的,我是某某峰,我开的是我弟弟的车。”民警遂对其身份进一步进行核实,在核对身份证号时,该驾驶人的朋友听到其为1980年出生时,疑惑地问道“你不是1967年出生的吗?”该驾驶人听后当即表示自己80年的,只是长得有点显老。

在民警的询问下,该驾驶人承认了他因为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所以提供了亲弟弟的电子驾驶证,想要蒙混过关,没想到还是被发现了。

最终,该驾驶人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处罚款3000元,并处罚拘留7日的处罚。(刘宇)

## 准驾不符还酒驾 路遇交警被查获

3月11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左翼后旗大队巴胡塔中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辆白色大小型轿车相向而来且行驶缓慢,巡逻民警觉得此车可疑,于是上前查看。当巡逻民警将车拦下,让驾驶人出示驾驶证时,该驾驶人拒不配合,既不开打开车窗也不下车接受检查。民警便立即要求其下车配合检查,在巡逻民警与驾驶人再三沟通下,该驾驶人打开车门时一股酒味随之飘出,民警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76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巡民警问其是否有驾驶证,驾驶人说:“我有D证。”该驾驶人驾驶的小型轿车需要持有C1驾驶证,因此,该驾驶人涉嫌准驾车型不相符的违法行为。

经了解,当日上午11时,驾驶人包某在阿古拉镇某饭店吃饭,期间喝了半杯白酒,之后开车去往伊胡塔镇办事,包某为了躲避交警的检查全程均在乡间公路上行驶,未走国道。当包某由北向南行驶至巴胡塔苏木德苏嘎查附近时被交警当场查获。

对于包某涉嫌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警方对包某予以驾驶证暂扣6个月,并处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同时对于包某涉嫌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的车辆的违法行为,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一项二款之规定,予以包某罚款1000元,并处罚拘留10日、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吴琼)